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（4）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，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评标标准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114-JSHR-G2026-0035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14-JSHR-G2026-0035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 年雨花经济开发区道路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114-JSHR-G2026-0035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 年雨花经济开发区道路养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鑫地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84.5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鑫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